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心脏血流动力监测仪(血动图)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北京安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5.26.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简称“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供货单位（简称“乙方”）：北京安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国	生产商	注册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位（元）	金额（元）
心脏血流动力学监测仪	血动图、CHMP1905	中国	血动图(山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天辰路2177号联合财富广场1号楼902室	鲁械注准20162070107	台	1	272000.00	272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整（含税） 小写：272000.00（含税）								

上述金额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保修工作以及培训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经甲方书面确认外，本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二、质量标准（特别提醒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

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保证已为甲方取得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法授权。

3、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的任何软件的著作权、方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该设计或开发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 / 认证。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

四、资质及文件要求（特别提醒条款）

1、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乙方须在交货时提供加盖公章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2、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必须使用正规发票并且提供此次发票网上所在税务登记机关查验

是否相符结果：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中标产品、合同所列品名及型号完全一致。

5、乙方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6、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

五、包装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货物包装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之内。

六、交货、装机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甲的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即初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交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说明文件要求和乙方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六、安装、验收

(1) 甲方在双方确认的场地按乙方提供的场地文件要求进行装修，在装修完成后通知乙方派人验收，乙方认可后应出具书面确认函，然后将设备场地开管、通风、干燥以利安装，乙方对场地提出的要求须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列明，合同签订后不得以场地条件为由拒绝或延迟安装，因乙方提出的场地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导致安装延迟的，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影响交货期的计算。

(2) 甲方应在货物达到后【2】日内组织货物验收（即初验），初验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确认文件，初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补救，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初验合格不视同甲方对货物的接受。

(3) 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后【2】个工作日内派人到甲方指定地点装机。

(4) 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提供方便和协助。

(5) 乙方装机调试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派代表共同按技术要求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产品证明书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7】日内修复，否则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承担逾期交货或质量违约责任。

(6) 甲方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七、售后服务、伴随服务

1 售后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 货物送至交付地点后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提供货物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3) 送货现场货物包装等的清运；
- (4)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 / 或启动监督；
- (5)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如货物为计量设备的，送货时需提供计量合格证明文件；
- (7) 如货物需对院内系统或第三方系统对接的，免费提供接口对接服务；
- (8) 货物所涉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更新服务。

3、现场服务时，乙方需确保服务安全，为其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确保其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时，发生或致使发生损失的，除由甲方故意或过错导致的外，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及其人员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

八、货款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甲乙双方同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照以下方式结算货款：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作为履约保证金，（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后转为质保金），货到用户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转 7 天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资金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乙方在收款时须提供货物全款发票）；其中，质保期满后退还质保金。

3、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合同全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责任。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详见签章处。

九、保密

- 1、乙方应对本合同以及本合同的履行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亦不得擅自披露。

2、保密期限自信息获取之日起信息被依法公开或依法被公众知悉之日。

3、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十、合同的变更、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任何情况下，乙方需对其转让的第三方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及第四条约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处理该纠纷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资质文件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相关约定进行补救，

并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售后服务承诺书的约定履行或提供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未免疑义，本合同约定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差旅 / 食宿费用、保险费用、公证 / 鉴定费用、另行采购医用耗材增加的费用、诉讼费用。

8、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违约金系双方充分协商后予以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畸高畸低情形。

9、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违约损失赔偿金额。

十三、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或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签章处中的地址、传真以书面信函形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 EMS、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港澳台除外）进行解释。

2、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传真件等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技术参数

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四：廉洁购销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甘棠卫生院

乙方：北京安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2026年5月26日

2026年5月26日

甲方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潞城支行甘棠分
理处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念
头支行

甲方帐号：0705010103000001447

乙方帐号：11082001040016221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61978J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ERK3BB4H

甲方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俸店村南

乙方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大街3号2层234室

甲方联系电话：010-61523882

乙方联系电话：15116985599